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吳豫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5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0767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21418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HARKN7）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
條例施行細則」業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訂定發布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2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1785D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2/07/24 10:1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28905609

(2023/07/24)

